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于樹權(「于先生」)(作為買方)就以代價1.00港元 港元買賣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之一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所產生之所有承擔、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時到期應付),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本公司、于先生及Adventur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Adventur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第一份契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于先生及Adventur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第二份契據」)(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以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者,或 與履行及致使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 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上環

Grand Cayman KY1-1111 26樓

Cayman Islands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函付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 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 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 為有效。
- 4. 若股份持有人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然而,倘若多於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股東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者方可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小姐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 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 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 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 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